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 關連交易

- (1) 安裝服務協議（一）；
- (2) 安裝服務協議（二）；
- (3) 設計諮詢服務協議；及
- (4) 展示服務協議

#### 安裝服務協議、設計諮詢服務協議及展示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裝飾工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蘇州萌寵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受大連商管公司委託，就東方水城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及東方水城錯覺藝術館項目提供建設、安裝、設計、諮詢及展示服務。已訂立四份協議，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844,000元（預算總代價：人民幣28,880,000元）。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持有海昌集團公司約60%權益。由於大連商管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四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該四份協議彼此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關連交易分類而言，該等協議已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該四份協議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各項協議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海裝飾工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蘇州萌寵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受大連商管公司委託，就東方水城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及東方水城錯覺藝術館項目提供建設、安裝、設計、諮詢及展示服務。已訂立四份協議，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3,844,000元（預算總代價：人民幣28,880,000元）。

有關該等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1. 安裝服務協議（一）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  
(2) 大連商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安裝服務協議，就東方水城錯覺藝術館項目，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向大連商管公司提供全部安裝服務。

施工期與完工： 施工期為120天

代價及支付： 人民幣3,920,000元（協議預算總額為人民幣4,900,000元及最終代價將按實際工程進度釐定）

大連商管公司將於簽訂協議後五日內及施工前支付有關代價的30%。有關代價的另外30%將於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完成工程進度的50%，且提交已完工工程的工程量報告及付款要求，並經大連商管公司確認後5日內支付。有關代價的另外35%將於工程完工並經大連商管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剩餘5%的有關代價將於保修期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保修期： 造型包裝為兩年，數字互動設備和燈具的光源為一年

## 2. 安裝服務協議 (二)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  
(2) 大連商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安裝服務協議，就東方水城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向大連商管公司提供全部安裝工程服務。

施工期與完工： 施工期為151天

代價及支付： 人民幣16,224,000元（協議預算總額為人民幣20,280,000元及最終代價應按實際工程進度釐定）

大連商管公司將於簽訂協議後五日內及施工前支付有關代價的30%。有關代價的另外30%將於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完成工程進度的50%，且提交已完工工程的工程量報告及付款要求，並經大連商管公司確認後5日內支付。有關代價的另外35%將於工程完工並經大連商管公司驗收合格後支付。剩餘5%的有關代價將於保修期滿後一個月內支付。

保修期： 造型包裝為兩年，數字互動設備和燈具的光源為一年

## 3. 設計諮詢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  
(2) 大連商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設計諮詢服務協議，就東方水城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上海裝飾工程公司(1)協調服務供應商就東方水城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進行項目設計、擴初設計及施工圖設計；及(2)向大連商管公司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服務期限： 設計諮詢服務期限為90天

代價及支付： 人民幣900,000元（固定）。

大連商管公司將於簽訂協議後五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代價的30%。有關代價的另外30%將於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完成概念設計全部設計內容，經大連商管公司書面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有關代價的另外35%將於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完成方案擴初設計及施工圖全部設計內容，經大連商管公司書面確認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剩餘5%的有關代價將於建設安裝工程完工後及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完成所有設計工作的全部技術交底及施工配合，並提交竣工圖及支付要求後經大連商管公司書面確認後支付。

#### 4. 展示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蘇州萌寵公司  
(2) 大連商管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展示服務協議，就東方水城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蘇州萌寵公司向大連商管公司提供展示服務及相關技術服務。

服務期限： 展示服務期限為三年。

代價及支付： 人民幣2,800,000元

大連商管公司將於簽訂協議後七日內支付有關代價的30%。有關代價的另外60%將於第一批展覽品到館後七日內支付。剩餘10%的有關代價將於最後一批展覽品到館後七日內支付。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受託為大連商管公司提供相關建設、安裝、設計、諮詢及展示服務，可以有助於擴大大公司管理服務業務的收入規模，提升在萌寵樂園產品方面的設計和建設經驗，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董事會亦已評估本集團是否制訂計劃或策略擴展其在大連的萌寵樂園相關業務，並最終確認此時本集團並無在大連開發該類業務的意願。

##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主題公園及配套商業物業的發展和運營。上海裝飾工程公司及蘇州萌寵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從事建築裝飾裝修、建設工程設計與施工及提供展示服務業務。

大連商管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商業物業管理服務，且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持有海昌集團公司約60%權益。由於大連商管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曲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該四份協議下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曲先生於該四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於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執行董事王旭光先生亦已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其為海昌集團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該四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設計諮詢服務協議」	指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與大連商管公司就位於大連市的東方水城二期S18#單體內的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設計諮詢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連商管公司」	指	大連海昌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海昌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展示服務協議」	指	蘇州萌寵公司與大連商管公司就位於大連市的東方水城二期S18#單體內的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展示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昌集團公司」	指	大連海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安裝服務協議（一）」	指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與大連商管公司就位於大連市的東方水城二期S17#單體內的錯覺藝術館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安裝服務協議
「安裝服務協議（二）」	指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與大連商管公司就位於大連市的東方水城二期S18#單體內的ROBOZOO萌寵樂園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安裝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曲先生」	指	曲乃杰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裝飾工程公司」	指	上海海昌極地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萌寵公司」	指	蘇州海昌萌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